**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(草案)**

1.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2.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置所屬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諮商輔導支持體系（以下簡稱支持體系），提供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（以下簡稱教師支持服務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3. 本市教師支持體系由本府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 (以下簡稱受託單位)辦理。
4. 受託單位應訂定本支持體系實施計畫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5. 申請受託單位之名稱、地點及服務電話。
6. 計畫執行期間。
7. 目標、理念、特色。
8. 專業人員學經歷。
9. 教師支持服務內容。
10. 預期效益。

受託單位擬具之實施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
1. 前條所定教師支持服務內容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2. 心靈成長：規劃年度教師心靈成長課程。
3. 專業諮詢：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，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，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4. 個別諮商輔導：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5. 團體諮商輔導：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，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6. 心理危機介入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、諮商輔導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，以安頓教師身心。
7. 其他支持服務。
8. 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，每年提送成果含服務人數、人次之統計及樣態分析、回流度等及單據，作為本府續約之參考。
9. 本府所屬學校應與本府受託單位密切合作，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，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。
10. 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教師支持服務；本府所屬學校經教師同意後，得協助其申請受託單位教師支持服務。
11. 本府受託單位得與下列機關單位、學校、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場地：

一、本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二、本府所屬學校。

三、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、所之大專校院。

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。

1. 本府受託單位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，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。
2. 前項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不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不在此限。
3. 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包括學者專家、

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行政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。

1.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 體資料保存，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

 十年；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，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

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定期銷毀，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
1. 本府所屬學校，不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提供之服務，而就其工

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1. 本府對推動教師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應予以獎勵，並列入年度

考核之參據。

1.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